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訴字第

上　訴　人　陳欣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間解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上訴裁判費依該事件應徵之起訴裁判費加徵二分之一，並應由當事人預納之，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稽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復按同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無上開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有未預納上訴裁判費，或未釋明其符合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

，高等行政法院應分別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其上訴即屬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提起上訴，迄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預納應徵收之裁判費計新臺幣6,000元，且有未依同法第24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蔡　紹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